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衍生品交易概述

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，确保公司稳健发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24年，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（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）。

2024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计划2024年度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7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.28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衍生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. 交易目的

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成本锁定、利润锁定、价格发现或库存套保，规避相应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。

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：铁矿石、动力煤、焦煤、焦炭、有色、合金

等以及产成品：热轧卷板、螺纹钢等，这些商品的价格走势与对应的期货品种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。同时，上述商品价格波动显著，而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。在公司资金可有效支撑及谨慎控制规模的前提下，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低成本、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贸易流转通道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推动经营活动的稳步发展。

2. 交易金额

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，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90%范围内，开展期货业务。根据最高持仓量确定最高保证金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年度最高保证金为7亿元。考虑到期货市场杠杆率及金融风险，资金使用规模控制在40%以内。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，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，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交易保证金、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。

3. 交易方式

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、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进行场内期货交易业务，无场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交易品种主要有铁矿石、动力煤、焦煤、焦炭、螺纹钢、热轧卷板、有色、合金等产品。2024年度各品种的套期保值量为：钢材不超过100万吨，铁矿石不超过500万吨，焦煤、焦炭和动力煤合计不超过460万吨，有色金属不超过2.28万吨，铁合金不超过7.8万吨。

4. 交易期限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。

5. 资金来源

公司用于开展期货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银

行信贷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。

三、内部控制与管理

1. 管理制度与监督

公司制订了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设立了期货交易监督部门，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，负责对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

2.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

风险分析：因期货交易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、涉及的期货合约成交活跃、保证金监管严密，所以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、流动性风险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。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，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，导致不利基差（期现价差）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，但从一般规律来看，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，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。

控制措施：

（1）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，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，在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基础上，出台了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，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、条件、交易的实施，资金管理、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；

（2）公司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与期货交易部，按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期保值策略、套期保值方案、交易管理进行决策与交易；

（3）具体操作上，交易指令严格审批，交易资金严密监管，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，持仓情况透明化，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等，均符合内控管

理的要求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。

3. 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说明

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元自营现货保值、避险的运作，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，套期保值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合理比例以内。针对现货库存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。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，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。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中规定，根据期现结合的亏损情况设定止损目标，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，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。

四、交易相关会计处理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拟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，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。公司不满足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适用条件，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；
2.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